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03-051 号

被告知人：东莞市虎门米娜凯威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 82 号虎门万达广场 4 栋 214-219 室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戴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55NXM0Q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东莞市虎门米娜凯威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未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03-051 号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03-051 号）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03-051-1 号）、送达回证、民事判决书（2024）粤 1972 民初 384 号、生效证明书、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、广东省社会保险人个缴费证明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帐户历史明细（电子版）、劳动合同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，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19〕48 号）第十四条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 77 项（违法程度：一般）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 5000 元；

2. ；

3. 。

罚款合计：5000 元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（分局）地址：东莞市虎门镇金龙路 9 号　　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方日华、洪嘉伟　　电话：85111130-298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6 月 7 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。